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73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38.25 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0.6027%;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5.9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05%,其中 5.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0.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18,46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125.25 万股变更为 56,119.35 万股;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38.25 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0.6027%;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5.90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05%,其中 5.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0.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回购款共计:518,460.00 元。

相关事项审议情况见"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一-2—14、16、17",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薛素银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丰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93.10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锴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87.7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44.6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锴、陈燕玲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5.9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预留授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46 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6027%,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05%。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518,46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62 号、第 ZA154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125.25 万股变更为 56,119.35 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376,443	36.82%		59,000	225,317,443	40.15%
高管锁定股	225,312,443	36.81%			225,312,443	4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000	0.01%		59,000	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876,057	63.18%			335,876,057	59.85%
三、总股本	561,252,500	100.00%		59,000	561,193,500	100.00%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9 月 22 日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无董事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5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2 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一、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

(一)、交易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 1075 万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转让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1、交易目的

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以增加流动性、增加收益,以便于公司发展。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情况

甲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新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乙 方: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孙云

目标公司: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太仓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32.408809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克百威原粉、水悬剂及相关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 784.54 万元,总负债 400.93 万元,净资产 383.6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318.71 万元,总负债 400.93 万元,净资产为 917.78 万元,净资产增值 534.17 万元,增值率 139.25%。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价依据。公司本次股权转的价格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073 号)作为定价依据,参照当地市场的交易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太仓蓝丰化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075 万元,以现金支付。

3、支付方式及期限:现金支付;支付期限:将双方本合同第 1 条所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075 万元(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860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剩余 215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乙方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30 号前向甲方支付完毕。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出售资产: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的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以增加流动性、增加收益,以便于公司发展。公司将座落在上海市东方路 1381、1383 号 25B 室的房地产出售。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情况

卖售人(甲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王琛

王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浦 2009038374

2、房地产座落:东方路 1381、1383 号 25B 室室号(部位:25B),房屋类型:公寓,结构:钢混

3、房屋建筑面积:142.19 平方米

4、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

5、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和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共计 502 万元(大写:伍佰零贰万元整)。

2、付款安排

(1)首期房价款:

乙方应支付甲方首期房价款计人民币 3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元整)。

乙方已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通过居间方转付或直接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在签署本买卖合同后,转为部分首期房价款。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支付甲方部分首期房价款计人民币 347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元整)。

(2)第二期房价款:

乙方应支付甲方第二期房价款计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乙方通过如下方式支付:

申请贷款;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向贷款银行等申请贷款,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及提供所需材料。

乙方应于最晚交易过户日前(交易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须完成贷款审批手续,若乙方向贷款银行等申请的贷款未通过或额度不足的,乙方应当在申请产权过户之前将相应部分房价款通过居间方转付或直接支付甲方。贷款支付:待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完成产权证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自行或委托他人领取并提供给贷款银行等配合放款,第二期房价款由贷款银行等支付,放款期限以贷款银行等为准,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贷款银行等提供所需材料。

3、交易过户:

甲乙双方应不得晚于交易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赴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产权过户及抵押登记(若有)。

甲、乙双方应于相关部门通知后 15 日内办理完成缴税手续。若双方逾期未办理完成缴税手续的,将重新办理不动产登记预受理。

4、交房时间: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日内,双方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交付给乙方,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相关费用的结算日期以交接之日为准。

5、交易定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专业房产评估意见和上海同类市场行情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房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三、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及转让全资子公司太仓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上述交易可确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约为 1,2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仓云在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3、《太仓蓝丰资产评估报告》

4、上海《房产买卖合同》

4、上海《房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9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为响应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二楼多功能厅。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9 月 24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二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监事 1 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丽君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罗希、张帅;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9 月 24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股东监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股东监事候选人杨丽君	√			

备注:

1、上述议案选举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0-4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在三年内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3.47 港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151.80 万股,下限为 1,575.9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4,404,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最高价为 3.47 港元/股,最低价为 3.16 港元/股,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 48,359,819.24 港元(含交易相关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的数量为 14,404,724 股,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数量下限 1,575.90 万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是回购方案数量下限的 91.41%。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未能达到回购方案数量下限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因回购 B 股股份需使用港币资金,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还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导致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

2、实施回购期间,公司 B 股股票价格多次超出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B 股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低,影响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股份计划。

二、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对公司发展持有信心,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邦林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久公司)一直在增持本公司股票,未曾减持本公司股票。

自公司首次披露 2020 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方案公告之日(2020 年 6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的前一日(2020 年 9 月 23 日),熊建明先生、邦林公司和盛久公司均增持了本公司股票,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股份种类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熊建明	A 股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1,171,000	0.11%
邦林公司	A 股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2,335,192	0.21%
盛久公司	B 股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1,007,183	0.09%
合计				4,513,375	0.41%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上述已回购的 14,404,724 股 B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上述已回购的 B 股股份在公司股